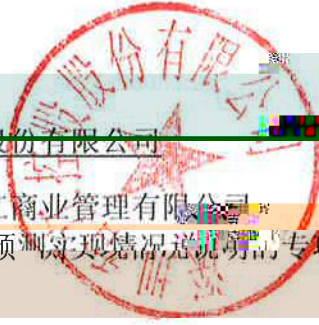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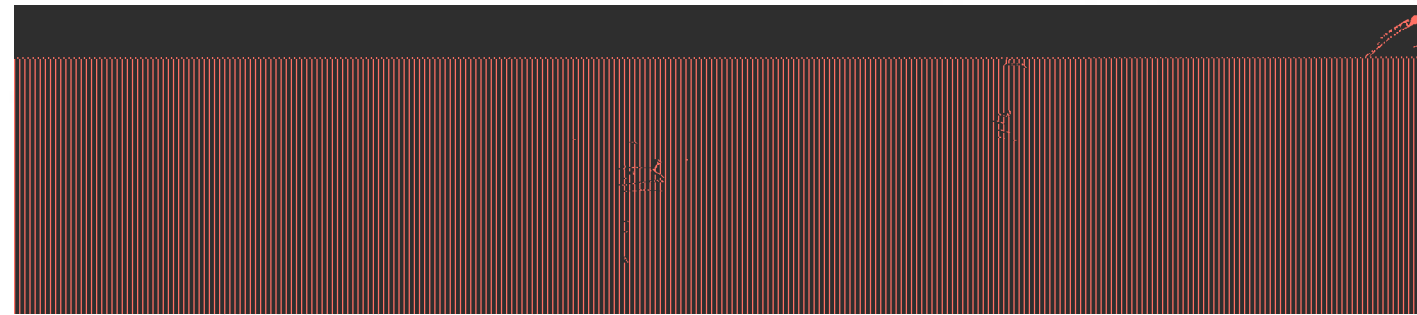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差异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2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3号)等相关规定,贵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如贵公司在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我们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贵公司在情况说明中披露的关于贵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贵公司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附件《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进行了核对,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49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测实现情况。后附的情况说明应当与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一并阅读。审财务报表

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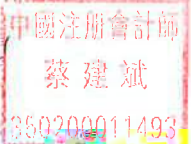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建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佑坤



2018年4月9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调整事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的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收购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范围内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香古,本公司”)100%股权时,聘请同致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及其评估师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49号评估报告,以金海马等资产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2015年半年至2017年盈利预测数,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会计准则及历史经营年度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7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深圳香江商业公司2017年度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补充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香江商业公司100%的股权。

2、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3、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4、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5、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7、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二、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深圳香江商业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差异
	实际数(注 1)	预测数(注 2)	
0335051976362	1511590013300	15119151963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1：实际盈利数按照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注 2：利润预测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计算。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亏损弥补》（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扣除。

注 4：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附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

深圳

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